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清自然资闲置（高新）（发）〔2023〕22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民委员会芝山村民小组：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（原清远市国土资源局）与贵小组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划拨决定书》），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为4418002016A00423-4（划拨决定书编号为441801-2016-0023），宗地位于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民委员会莲湖工业园2号区，面积为11310.46平方米，约定动工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之前，约定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之前。

上述宗地存在超过《划拨决定书》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，我局已向贵小组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清自然资闲置（高新）（发）〔2023〕15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

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)、《清远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》(清自然资规字〔2021〕7号)等规定,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,闲置原因为:政府原因(因村小组经济收入不足、村民对地块开发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),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清远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地址:清远市高新区管委会大楼4楼411室,联系人:黎泽铭,联系电话:3483193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、清远市金融工作局。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3年12月8日印发